

112.04.13文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
 112.05.09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2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2.11.22文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.12.12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2.12.2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3.10.16文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13.12.10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3.12.2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5.03.1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5.03.24教務會議通過

<b>微學程名稱</b>	<b>科技、藝術與社會微學程</b> <b>Technology, Art, and Society Micro Program</b>				
<b>設置宗旨</b>	本微學程開設單位為文學院學士班，設置宗旨在引導學生對藝術與人文的科技應用有基本的認識，並經由專業課程的學習，在實作課程中進行科技、藝術與歷史的跨域整合。				
<b>開設單位</b>	文學院學士班				
<b>課程規劃</b>	<b>類別</b>	<b>課程名稱</b>	<b>課號</b>	<b>學分</b>	<b>備註</b>
	基礎課程	史學導論	HI1901	3	必選至少一門
		藝術與視覺文化導論	AR1001	3	
	核心課程	近代西方藝術	AR2002	3	必選至少一門
		博物館歷史學	HI4904	3	
		數位人文與歷史學	IL2202	3	
	實作課程	人文應用專題：哲學裡的實境遊戲	PD4101	3	必選至少一門
		人文應用專題：歷史學微策展	HI4909	3	
		人文應用專題：美術館歷史與實務	AR4007	3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(不含延畢)，至少修習三門課程共9學分，包括至少一門基礎課程、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及至少一門實作課程。</li> <li>2. 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，送請文學院學士班完成申請手續。</li> <li>3. 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抵免，送請微學程該門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及文學院學士班審核。最多可抵免核心課程一門。</li> <li>4. 微學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文學院學士班申請核發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。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，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。</li> <li>5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					

6. 本辦法經文學院學士班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